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年产100万套家俱二期工程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项目编号: JLU2017-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吉林大学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有效期: 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
 乙级: 轻工纺织化纤; 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主持编制机构: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负责人: 马小凡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130012)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传真)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冶金机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申请事项</th> <th>申请时间</th> <th>状态</th> <th>登记编号</th> <th>有效期开始日期</th> <th>批准日期</th> <th>有效期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有效期满再次申报</td> <td>2015-11-24</td> <td>已批准</td> <td>A160701503</td> <td>2016-12-15</td> <td>2015-12-15</td> <td>2018-12-1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状态	登记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效期满再次申报	2015-11-24	已批准	A160701503	2016-12-15	2015-12-15	2018-12-14
序号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状态	登记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效期满再次申报	2015-11-24	已批准	A160701503	2016-12-15	2015-12-15	2018-12-14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文晋	002358	A16070150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评价结论																
	2	杨平	0012173	A160701310000	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 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3																				
4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				
联系电话	*****	邮编	*****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				
立项 审批部门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 息化局	批准文号	长新发改字[2016]161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占地面积(m ²)	156775	绿化面积(m ²)	27043.96		
总投资	89048.79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投资比例	0.05%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预计年工作日	250 天		

1、项目由来

近几年来，随着城乡居民经济收入的快速增长，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居民住房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改善型住房的需求较为明显，人们已不满足于“够住就行”的传统观念。住房消费正由“居住型”向“享受型”转变。消费者对实木家具、品牌家具的需求与日俱增，未来十年，中国实木家具、品牌家具市场仍将高速增长。在此形势下，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家俱制造项目，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但并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年产家俱 20 万套；二期在一期工程西侧，预计年产家俱 80 万套，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二期工程目前并未全部建成，只建成了倒班宿舍，生产车间和厂房并未建设，后期公司研究目前的家俱涂装方式，将二期已经批复过的喷涂改为辊涂形式，因此提出本次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仍旧延续原有的环评报告形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委托吉林大学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和分析了区域自然环境现状和拟建项目基础资料的前提下，编制并完成了《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的热心指导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08.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实施 2015.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进行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第二次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12.28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1998.12.27）；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84 号，2003.3.20）；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29）；
- (1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6.7.1）；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2.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1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7]37 号，2007.3.15）；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吉环控字[2008]9 号）；

(6) 《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4 号）；

(7)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8) 《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 号）；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10)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吉环管字[2014]17 号）；

(11)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

(12)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5〕11 号）；

(13)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23 号）；

(14)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22 号）；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3.25）。

2.3 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2.4 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吉林大学与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2)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长新发改字[2016]161 号《关于调整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家俱制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1 日）；

(3)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3、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性质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89048.79 万元，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位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东侧隔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一期工程为 102 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吉盛伟邦，北侧隔明斯克路为长春供热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情况照片见附图 5。

4、建设规模

不新征用地，原有二期建筑物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规划建筑面积 116873.84m²，变更后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1，一期工程已投产运行，年产家俱 20 万套/a。二期工程预计年产家俱总计 80 万套/a，其中实木家俱 40 万套/a，板式家俱 40 万套/a。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总产量仍旧为 100 万套/a，建原有喷涂工艺改为辊涂，厂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0.5t/h 燃气锅炉 1 台，2t/h 燃气锅炉 1 台和 4t/h 的燃气锅炉两台。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路，占地面积 156775m²，变更后规划建筑面积 116873.84m²。变更后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地上	地下		
倒班宿舍 1	4528.2		6	已建建筑
倒班宿舍 2	4528.2		6	已建建筑
倒班宿舍 3	4503.37		6	已建建筑
倒班宿舍 4	4503.37		6	已建建筑
3#车间	3707.32		3	变更规划建筑
4#车间	3707.32		3	变更规划建筑
5#车间	5626.3		3	变更规划建筑
6#车间	13305.49		1	变更规划建筑
7#车间	11918.39		1	变更规划建筑
8#车间	6594.7		1	变更规划建筑
9#车间	8957.76		1	变更规划建筑
10#车间	8957.76		1	变更规划建筑

11#车间	13212.0		1	变更规划建筑
12#车间	13212.0		1	变更规划建筑
喷涂车间	8890.77		3	变更规划建筑
油漆库	337.0		1	变更规划建筑
库房	162.36		1	变更规划建筑
门卫	24.0		1	变更规划建筑
地下人防	197.53	1417.0	1	变更规划建筑
总计	116873.84	1417.0	--	--

6、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重型腻子机	1	50T	
2	双灯 UV 干燥机	1	120T	
3	皮带输送机	2	MX5068	
4	全精密双滚涂布机	1	WA8	
5	加热流平机	1	ECPC30b	
6	三灯 UV 干燥机	1		
7	单头真空喷漆机	1		
8	4 米加热流平机	1		
9	八灯 UV 干燥机	1		
10	侧边滚图机	1		
11	线条砂光机	2		
12	0.5t 燃气锅炉	1	LSJ0.5-0.7	本次整改用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
13	2.0t 燃气锅炉	1		
14	4.0t 燃气锅炉	2		

注：在建工程设备清单不计在内，本列表只包括技改部分的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的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1	粗制板	83 万 m ³ /a
2	环保胶	40 t/a
3	UV 固化水性涂料	160 t/a

UV 漆：UV 漆即紫外光固化油漆，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它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淋涂到了木板上，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UV 漆直接使用，不需要稀释剂和固化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态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挥发剂极小，对人体无害，是较为环保的材料。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技改后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不取水。项目建设前后职工人员不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②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生产工艺采用传统的喷涂方式，采用水帘去除漆雾，定期会有废水产生，本次技改后，采用先进的辊涂方式，无废水产生。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高新北区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要。生产烘干用热由本次改造后的燃气锅炉供给，锅炉工作天数为 250d，每天工作 8h，燃气锅炉额定用气量为 1000Nm³/h 燃气锅炉，锅炉运行 2000h/a，年燃气量为 200 万 m³，能够满足整个厂区生产用热需求。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工业燃料其指标满足 GB17820-2012《天然气》中二类标准，天然气技术指标详见表 4。

表 4 天然气技术指标表

组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O ₂	H ₂ S	N ₂ +H ₂
含量	96.889%	0.806%	0.11%	≤3%	≤20mg/m ³	0.01%
密度	0.762kg/m ³			比重	0.589	
低位热值	35386 kJ/m ³ (8452kcal/m ³)			爆炸上限	15.2%	
高位热值	39256kJ/m ³ (9376kcal/m ³)			爆炸下限	5.1%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职工人数维持原有不变，工作天数为 250d。生产车间每日 1 班生产，每班 8h，办公室等管理部门实行常白班工作制。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现状简析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但并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报告统称为已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家俱 20 万套；二期在一期工程西侧，设计年产家俱 80 万套，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长春华英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二期工程目前并未全部建成，只建成了倒班宿舍，生产车间和厂房并未建设，后期公司研究目前的家俱涂装方式，将二期已经批复过的喷涂改为辊涂形式，因此将已批复未投入生产的项目简称为在建项目。

2、厂区平面布置与主要建筑物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56775m²。

(1) 已建工程（项目一期）

本项目征地 6 万平方米，其中，围栏 1000 米，道路 900 米，包括：一座 1 万平米厂房，一座 5000 平方米厂房，产品展销中心 5000 平方米，展示中心 1 万平方米，商务中心 1 万平方米，其他设施（包括锅炉房）1.81 万平方米。

(2) 在建工程

表 5 主要建筑物及其规模一览表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 3	3707.32	3
车间 4	3707.32	3
车间 5	4882.42	3
车间 6	4633.20	6
车间 7	4692.90	6
车间 8	4662.68	6
车间 9	4692.90	6
宿舍 1	4661.28	6
宿舍 2	4661.28	6
宿舍 3	4633.20	6
宿舍 4	4633.20	6
3 号厂房	10511.29	1
4 号厂房	10801.39	1
5 号厂房	10403.29	1
6 号厂房	6620.20	2
喷涂车间	2602.03	1
待干车间	2700.00	1
材料仓库	11218.95	1
干燥窑	267.19	1
水泵房	4145.88	3
油漆库	337.00	1
开闭所	162.36	1
门卫	24	1
合计	109361.28	

注：目前只建成了倒班宿舍，其它建筑物在这次技改中做了调整，详见表 1 调整后的建筑物

3、主要设备

表 6 主要建筑物及其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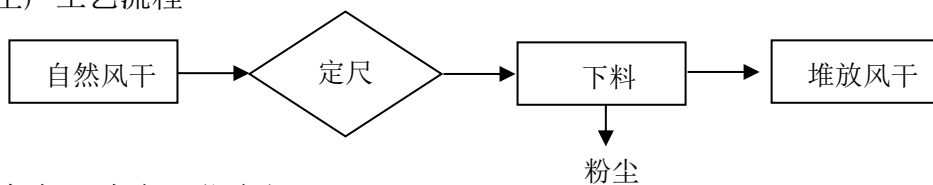
建设时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已建工程	1	木材干燥设备	1	19	多孔钻	1
	2	原木接长机	1	20	贴面机	1
	3	砂磨设备	1	21	拼缝机	1
	4	包覆机	1	22	圆棒机	1
	5	分切机	1	23	双轴铣	1
	6	四面刨	1	24	拉花锯	1
	7	双面刨	1	25	单片锯	1
	8	砂光机	1	26	平压刨	1
	9	双端铣	1	27	双端铣水帘机	1
	10	推台锯	1	28	底漆砂	1
	11	修边机	1	29	拼板机	1
	12	木线机	1	30	除湿机	1
	13	开榫机	1	31	木材带锯机	1
	14	光固机	1	32	接木机	1
	15	涂漆机	1	33	立轴铣	1
	16	晒板机	1	34	镂铣机	1
	17	裁板锯	1	35	涂胶机	1
	18	封边机	1	36	木工雕刻机	1
在建工程	1	四面刨	4	7	铣机	12
	2	平刨	4	8	钻床	8
	3	压刨	5	9	砂光机	15
	4	万能锯	8	10	开榫机	10
	5	推台锯	5	11	排钻	10
	6	手拉锯	5	12	水帘喷漆房	1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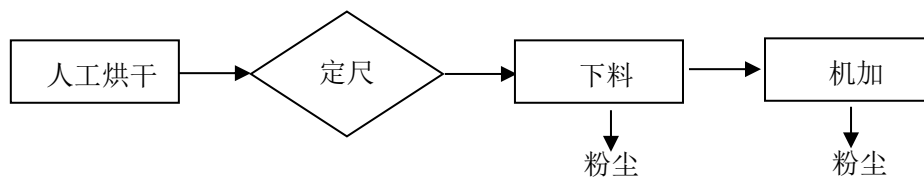
4.1 已建工程（项目一期建筑）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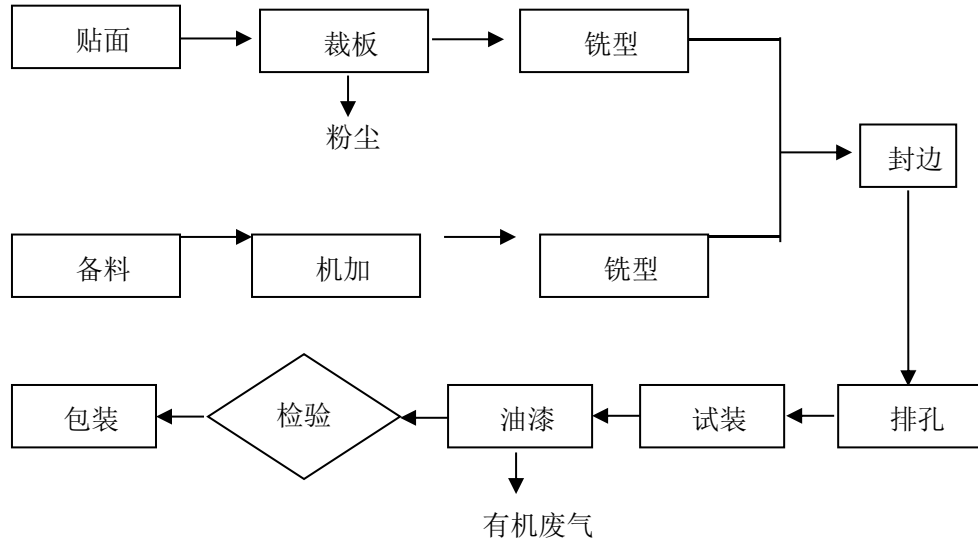
①原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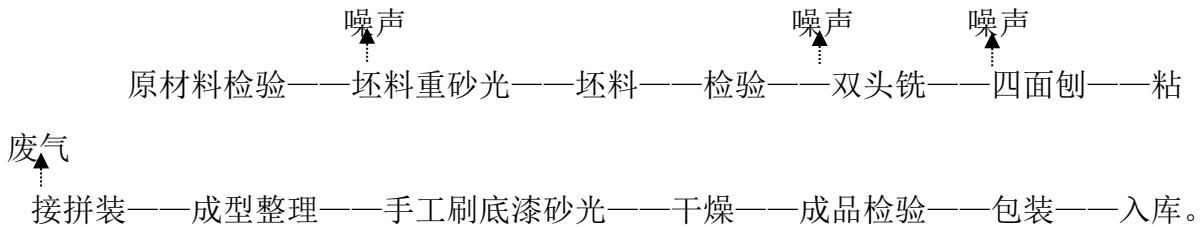
②木材粗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③板式家俱生产工艺流程



④实木家俱生产工艺流程



附图 1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已建工程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目前企业一期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数据来源与原环评报告。

①废水

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6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 和 SS，其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浓度 280mg/l，产生量为 0.96t/a，BOD₅ 浓度为 160mg/l，产生量为 0.55t/a，SS 浓度为 240mg/l，产生量为 0.82t/a，氨氮浓度为 35mg/L，产生量为 0.12t/a。生活污水可通过城市污水管道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

1) 喷漆漆雾

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漆，所用漆料为进口漆，并为水溶性漆，属环保漆料，不含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喷漆车间及烘干工段会产生漆雾（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还有少量有机醇类），采用 5000m³/h 的引风机集中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高（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总烃排放量为 0.25t/a，排放浓度为 78mg/m³，满足 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2) 胶粘剂挥发的甲醛

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中使用的胶粘剂含有甲醛。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中使用的胶粘剂 (14t/a) 含有甲醛,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表明, 游离的甲醛小于 0.1%, 即排放量小于 0.8t/a。在热压机上方安装局部排风罩, 通过引风机 (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引至排风罩内, 在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在排口处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甲醛浓度小于 4.76mg/m³, 排放量为 0.48t/a。

3) 锅炉烟气

生产烘干用热由一台 8t/h 热水锅炉和一台 4t/h 蒸汽锅炉提供, 燃煤量约为 2880t/a。锅炉配备一套湿式脱硫除尘净化装置, 该装置烟尘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脱硫效率可达 25%, 净化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

表 7 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污染物	除尘、脱硫前		去除效率 (%)	除尘、脱硫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全年	烟尘	1800	51.8	80	360	10.4
	SO ₂	463	13.3	25	347	9.9
	氮氧化物	294	8.4	0	294	8.4

4) 工艺粉尘

本项目在木材加工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企业在车间内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除尘率为 98%, 排放浓度为 30mg/m³ (产生量为 1.6t/a), 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锯、刨片机及削片机等, 其噪声值在 90-110dB (A) 左右, 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8。

表 8 主要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	频率 (Hz)	声压级 dB (A)
削片机	1000	95-105
刨光机	低频	90-100
锯边机	1000	90-110

采用独立的封闭厂房, 加强封闭厂房隔间, 采光窗采用双层玻璃固定结构, 由本次项目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已经建设的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刨花、锯末子、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

圾等，危险固体废物为油漆桶、吸附有机废气及活性炭，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9。

表 9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废木屑、刨花、锯末子	636	集中回收后外卖
燃煤炉渣	864	
生活垃圾	69	分类集中清运，送市政垃圾场
废漆桶	0.8t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3.0	
合计		1572.8

4.2 在建工程（项目二期）工艺流程

(1) 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木材前处理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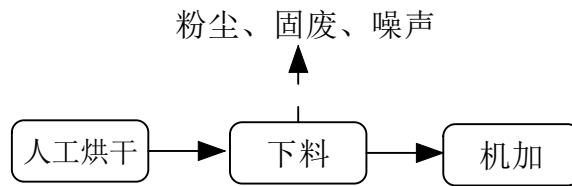


图 2 木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②板式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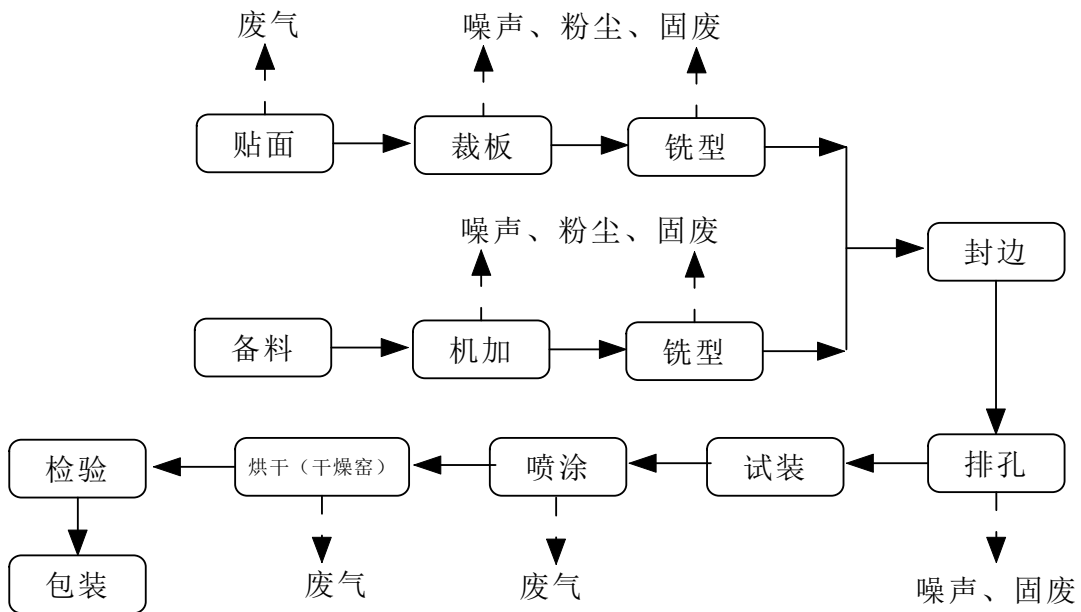


图 3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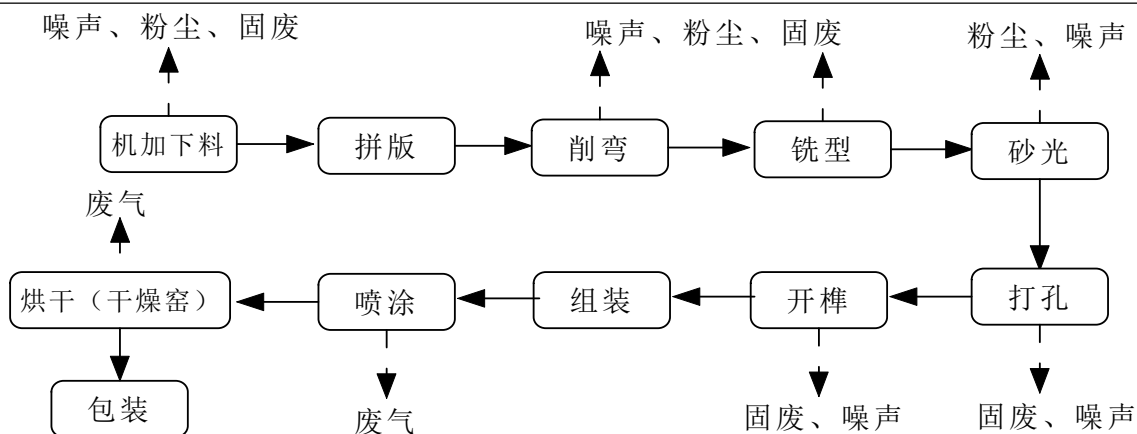


图 4 实木家俱工艺流程图

(2) 已建工程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目前二期工程只建设了宿舍，生产厂房未建设，未进行生产，污染物源强沿用原有环评报告中源强核算结果。

①废水

二期工程不增加劳动用人，从一期工程进行调剂，本项目喷漆水循环使用，喷漆废水（50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理，不外排。

②大气污染源

1) 粉尘

木材裁切、加工等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等工艺粉尘。木质粉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2000mg/m³，产生速率为 4kg/h。粉尘经除尘效率为 99%的除尘器净化后，再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即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本项目工艺粉尘处理前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表 10。

表 10 工艺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处理前			除尘方式及效率 (%)	处理后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8000	2000	16	31.1	99	20	0.16	0.31	间歇

2) 喷漆废气

在建项目采用水帘喷漆，并采用水性环保漆，不含有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溶剂，喷漆车间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水帘喷漆室洗涤后，漆雾产生浓度为 80mg/m³，有机废气

产生浓度为150mg/m³，烘干窑烘干过程漆雾产生浓度为30mg/m³，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80mg/m³，上述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0%，处理后喷漆废气的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在建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情况见表11。

表 11 喷漆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车间	VOC	0.24	0.30	30	8000	15
	漆雾	0.128	0.16	16		
烘干窑	VOC	0.128	0.16	16	8000	15
	漆雾	0.048	0.06	6		

3) 涂胶废气

在建项目使用的环保胶为聚乙烯醇环保胶，属于一种新型无污染、快干水性胶黏剂的生产方法。因此，在贴面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量很少，经类比调查可知，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仅约为28mg/m³，排放速率为0.14kg/h，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贴面涂胶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③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有钻床、万能锯、平刨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约为80~90dB(A)。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所有声源均采取减振、吸声措施，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等措施，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声环境产生影响。

④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油漆桶、木材废料及喷漆废水。漆渣产生量为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0 t/a，油漆桶0.4t/a，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喷漆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漆废水年产生量为50 m³/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理。

木材废料产生量为50 t/a，收集后送至厂区锅炉房用作燃料。

5、现存的环境问题

锅炉目前为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烟尘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在建项目采用水帘去除漆

雾产生的废水后期无法消纳。

6、“以新带老”措施

将原有燃煤的锅炉取缔，改成 0.5t 燃气锅炉 1 台，2t 燃气锅炉 1 台和 4t/h 的燃气锅炉两台，均设置在同一个锅炉房内，同时在建项目中原的喷涂生产工艺改为辊涂，辊涂过程无漆雾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12'-125°16'，北纬 43°46'-43°59'之间，市区设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 6 个城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三个开发区，另辖榆树市、九台市、德惠市和农安县 4 县（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长春市境内为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地势平坦，是一个波状起伏台地平原，海拔高度在 145—300m 之间，地貌分台地、川地、沙地三种类型，东低西高，东部为西北伸展的伊通河谷，南部为松辽分水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的南北隆起地带，北部为松花江台地。

长春市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分为 10 个土类，20 个亚种类，5 个土属，111 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分为砂土、冲积土、草甸以及盐化、碱化土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 1.04—2.62%。

区域地层主要是白垩纪沉积地层，但基岩露头不多，广泛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基岩主要是白垩纪灰绿色页岩，砂质泥岩和泥岩。地震烈度为 IV 度。

3、气候和气象

该区域属东部季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大陆性气候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气温 4.9℃，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 -34.5℃；年平均风速为 4.5m/s，最大风速 18.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5%，静风频率为 5%；年平均降水量为 475mm，低于全省平均降水量，而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3.2h，无霜期 141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深 172cm，初冻时间在 11 月上旬，完全解冻时间一般在次年 5 月中旬。

4、地表水概况

区域内地面水较丰富，共有第二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新开河、翁克河五条较大河流。

伊通河是流经长春市城（农安镇）的唯一一条河流，伊通河属松花江水系，是饮马河

水系的最大支流，也是全省污染最重的河流。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在长春市南部合隆镇入境，流经合隆、开安、滨河、靠山等 11 个乡镇，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伊通河源近流短，其流量受新立城水库泄流控制，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为 8713.6km²，弯曲系数 0.059，河道比降 0.24‰，平均河宽 10—36m，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m³/s（长春市水文站），最大流量 256m³/s，最小流量为 0.035m³/s。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长春市社会环境概况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全市总面积 18881km²，市区面积 1136km²，市区设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 6 个城区，另辖 3 市 1 县。市区人口 220 多万，城市环境优美，是国内绿化较好的城市之一。

长春市地处松辽平原，是以交通运输、机械和轻工业为主的以汽车工业为核心的工业城市，又是一座以科研、文化、艺术等为特色的文化城市。

长春市文化、计生、教育、民政、林业等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精神文明建设连续十余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县，被中宣部确定为文明村镇建设示范县。连续多年被评为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兵县。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长春市现已成为工农业基础雄厚、商业繁荣兴旺、科技教育事业发达的具有区域性影响的中心城市。

长春市现有 35 个行业门类，形成了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汽车、铁路客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和农业机械制造业十分发达，机械、电子、光学、化工、生物制药、冶金、轻工、食品等行业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

长春的工业基础较好。其中，一汽集团是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现代化汽车科研生产基地，是我国汽车行业首个进入世界 500 强的企业，与德国大众、日本丰田和马自达等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一汽集团在长统计产量预计超过 60 万辆，总产量将达到 115 万辆。

长春是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大豆、水稻、高粱，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700 万吨左右。依托丰富的粮食资源，我们先后实施了一批农业产业化大项目，新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20 户。

2、长春市高新区社会环境概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于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 27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建区以来，长春高新区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创新，以开放的思维谋划发展，创造了超常规的建设和发展速度。近几年综合经济指标评价始终位居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区前列，在科技部两次评优中，长春高新区均被评为“先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管理奖”等多项表彰和奖励。

多年来，长春高新区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科技和人才优势以及良好的文化和创新氛围，致力于搭建一个高效、快捷、优化的资源配置平台；努力成为科技成果的创新源、高新技术产业的辐射源；积极实施主导产业扩张、大项目支撑和园区带动三大战略；力争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逐步形成了生物医药、光电技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和一区多园的产业化发展格局。2002 年，长春高新区成为第 3 家“国家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并率先在东北三省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和国内双认证，为提升国际竞争力，保证区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入区企业已近 2000 户，高新技术企业约达 1000 户。优越的投资环境和丰厚的投资回报，已吸引美、德、日、韩、香港和台湾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在区内投资兴业。

长春高新北区是长春高新区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中两大板块之一，位于长春市东北部，规划面积 155km²（含规划控制面积 60km²），是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的核心区。

高新区北区作为长春市融入长吉图的前沿阵地，肩负着引领长东北，带动长吉图，联接哈大经济带的重要使命，是未来长春市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

长春高新区北区发展重心是打造环境、强化功能、集聚产业。开发建设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集聚各类生产要素；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等产业，使之成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和长东北开放开发的示范区。重点规划发展“五园三中心”：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生物与医院产业园区、光电子产业园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区、精优食品加工产业园区、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长东北科技生产资料集散中心、长东北商务中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断面布设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本次在伊通河上共布设 5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12 及附图 2。

表 1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河流	断面代号	断面名称	布设目的
伊通河	W1	四化桥断面	背景断面
	W2	北湖大桥断面	对照断面
	W3	三家子断面	混合断面
	W4	污水处理厂上游 200m	控制断面
	W5	污水处理厂下游游 200m	削减断面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共选择 pH、COD、BOD₅、NH₃-N 等共四项。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

(4) 监测方法

表 13 地表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高锰酸盐法 GB/T11914-1989
3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W1		2017.2.23	7.14	51	8.2	3.142
W2			7.16	53	8.4	3.056
W3			7.23	49	7.9	3.085
W4			7.08	55	9.5	3.124
W5			7.17	58	9.8	3.073

(6)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河流水质功能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水质评价。利用监测断面 i 项水质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令比值 P_i 为 i 项指标的功

能超标指数，由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水质单项标准指数评价公式：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j}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单项标准指数；

pH_j —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7) 评价标准

根据 2005 年 1 月实施的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伊通河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执行 V 类水体标准，其中 SS 选用《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暂行标准）》中相应标准。

(8) 评价结果分析

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15。

表 15 水质评价结果

断面 \ 指标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W1	2017.2.23	0.07	1.275	0.82	1.571
W2		0.08	1.475	0.84	1.528
W3		0.11	1.225	0.79	1.543
W4		0.04	1.375	0.95	1.562
W5		0.08	1.45	0.98	1.537

由表 15 可知，伊通河评价区域各断面各项标准指数除了 pH、BOD₅ 小于等于 1，其他指标的标准指数均大于 1，说明伊通河水质不能满足 GB3838—2002 规定的相应水体功能要求，伊通河已受到污染。主要污染原因为伊通河上游村庄排放未处理的生活污水，随着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完善和伊通河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伊通河的水质将会逐渐变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各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16 及附图 1。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距项目位置
1	秦家屯	上风向西南侧 3.7km
2	邢家屯	上风向西南侧 0.68km
3	常家店	侧风向西侧 1.2km
4	大毛家窝堡	下风向北侧 2.6km
5	毛家村	下风向东北侧 3.8km

(2) 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PM₁₀、SO₂、NO₂ 共三项指标。

(3) 监测时间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连续 7 天；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规范执行，详见表 17。

表 17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NO ₂	Saltzman 法	GB/T15436—1995
PM ₁₀	重量法	GB/T15432—1995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18。

表 18 环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A1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7-0.095	0.030-0.032	0.033-0.037
	日均最大值 (mg/m ³)	0.095	0.032	0.037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63.3	21.3	46.25
	日均超标率 (%)	0	0	0
	日均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0-0.049	0.021-0.057
	小时最大值 (mg/m ³)	—	0.049	28.5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9.8	11.4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小时超标率 (%)	—	0	0
	小时最大超标倍数	—	0	0
A2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8-0.095	0.029-0.034	0.034-0.039
	日均最大值 (mg/m ³)	0.095	0.034	0.039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63.3	22.7	48.75
	日均超标率 (%)	0	0	0
	日均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1-0.049	0.021-0.054
	小时最大值 (mg/m ³)	—	0.049	0.054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9.8	27.0
	小时超标率 (%)	—	0	0
	小时最大超标倍数	—	0	0
A3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5-0.099	0.030-0.034	0.034-0.036
	日均最大值 (mg/m ³)	0.099	0.034	0.036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66.0	22.6	45.0
	日均超标率 (%)	0	0	0
	日均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1-0.049	0.021-0.054
	小时最大值 (mg/m ³)	—	0.049	0.054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9.8	27.0
	小时超标率 (%)	—	0	0
	小时最大超标倍数	—	0	0
A4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5-0.099	0.031-0.035	0.034-0.037
	日均最大值 (mg/m ³)	0.099	0.035	0.037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66.0	23.3	46.25
	日均超标率 (%)	0	0	0
	日均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1-0.048	0.022-0.058
	小时最大值 (mg/m ³)	—	0.048	0.058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9.6	29.0
	小时超标率 (%)	—	0	0
	小时最大超标倍数	—	0	0
A5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6-0.099	0.029-0.034	0.031-0.038
	日均最大值 (mg/m ³)	0.099	0.034	0.038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	66.0	22.7	47.5
	日均超标率 (%)	0	0	0
	日均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0-0.049	0.021-0.057
	小时最大值 (mg/m ³)	—	0.049	0.057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	9.8	28.5
	小时超标率 (%)	—	0	0
	小时最大超标倍数	—	0	0

由上表可知，PM₁₀、SO₂、NO₂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来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共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各噪声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表 19 及附图 3。

表 19 声环境现状调查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N1	厂界东侧 1m 处	昼间及夜间噪声
N2	厂界南侧 1m 处	昼间及夜间噪声
N3	厂界西侧 1m 处	昼间及夜间噪声
N4	厂界北侧 1m 处	昼间及夜间噪声

(2) 监测方法及仪器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每次测试时间为 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 1 次/秒。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的监测数据，分昼、夜两次进行的现状实测。

(4)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5)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20。

表 20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017 年 2 月 14 日	昼间	61.9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3.6	
2#	2017 年 2 月 14 日	昼间	53.4	
		夜间	42.5	
3#	2017 年 2 月 14 日	昼间	55.7	
		夜间	44.7	
4#	2017 年 2 月 14 日	昼间	54.6	
		夜间	43.2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厂区边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周围环境特征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东侧隔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一期工程为 102 国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吉盛伟邦，北侧隔明斯克路为长春供热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具体保护目标相见下表，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详见附图 5。

表2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m)	户数 (户)	卫星图片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高新兴华园 C 区	西北 107	1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高新兴华园 B 区	西北 364	1315		
	高新兴华园	西北 651	3160		
	科苑小区	西侧 540	598		
	北湖春天	西 492			
	高新北区兴华园	西南 503	2819		
	君悦豪庭	北 700	1030		
	北湖花园	西 1800	4310		

	长春高新兴 华学院	西北 1100	300		
	西兴隆沟	东南 1000	345		
	后分水岭子	东北 1100	380		
	腰分水岭子	南侧	195		
地表水	伊通河	西 1.4km	——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级别

其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按各种环境要素可分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评价河段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控制目标为：

(1) 严格控制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与排放量，要求粉尘排放情况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以保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 控制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加重受纳水体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

(3) 控制本项目噪声排放，要求处理后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以保护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4) 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进行合理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该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相应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150	50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80	200	
	PM ₁₀	150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05 年 1 月实施的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伊通河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执行 V 类水体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 准		标准来源	
	V 类		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₅ ≤	10			
氨氮≤	2.0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区，故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详见表 25。</p>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2) 废气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地区，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部分为锅炉和喷涂工序，因此产生的锅炉烟气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 26、27。</p>					
	表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50				
NO _x		200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废水						
<p>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进行内部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NH₃-N、SO₂、NO_x 和烟粉尘。</p>					
	<p>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产生，不涉及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采暖为集中供热，生产锅炉是将原有的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厂区内现有的 SO₂ 和 NO_x 总量完全可以满足要求，无需重新申请总量。</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是将原有的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锅炉，另外将在建工程中喷涂工艺改为辊涂工艺，原料改为 UV 固化漆。

辊涂工艺流程简述：

将需要进行 UV 漆辊涂的工件放置到 UV 辊涂线上，然后进入 UV 底漆辊涂机进行第一遍 UV 漆辊涂，辊涂后通过两灯 UV 固化设备对 UV 漆进行紫外光照射固化，固化后进入第二台 UV 辊涂设备进行第二遍 UV 漆辊涂，辊涂后进入 6 米的红外流平隧道保证工件的漆面平整、均匀，通过流平隧道后进入三灯 UV 固化设备进行紫外光照射固化，固化后的工件进入底漆砂光机进行工件的油漆砂光，砂光后通过除尘设备把工件表面的砂光粉尘进行清理和收集，则 UV 辊涂的过程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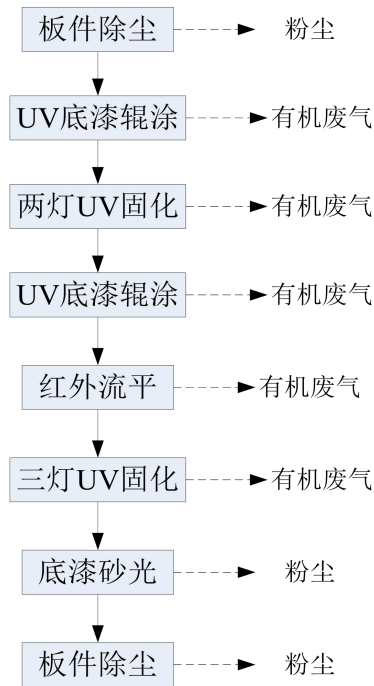


图 5 辊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燃气锅炉工艺说明：

天然气经流量计计量天然气流量进入燃气锅炉房燃烧机，最后经燃烧机调节天然气和所需空气比例送入燃烧室燃烧；天然气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鼓风机供给，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锅炉内各受热面换热后由烟囱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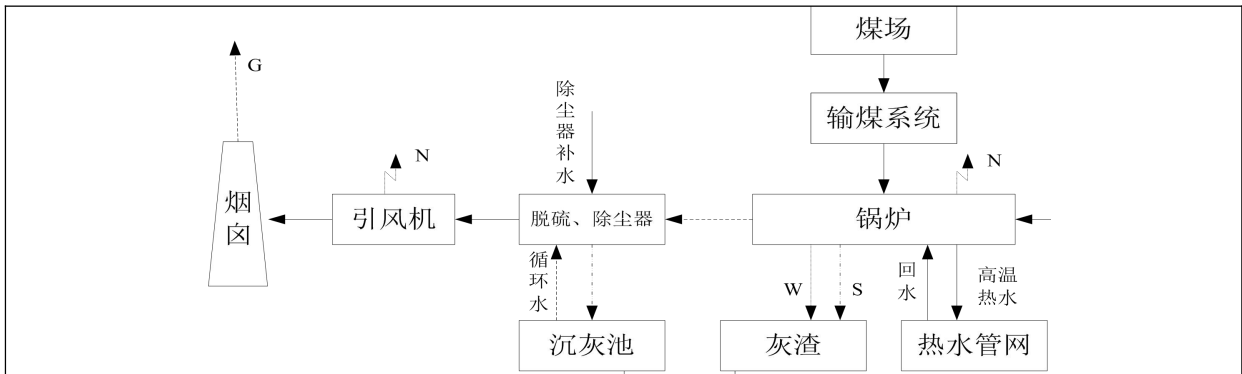


图 6 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职工均为一期职工调剂，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因此无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辊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生产设备噪声等。

(1) 废气

①生产工艺中的废气

UV 底漆辊涂过程中不产生漆雾，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在真空喷涂及 UV 辊涂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在设备运行中挥发量不足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按挥发量为 0.1%考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t/a，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82.3mg/m³，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量为 0.032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将现有厂区一台 8t/h 热水锅炉和一台 4t/h 拆除，改用 0.5t/h 燃气锅炉 1 台，2t/h 燃气锅炉 1 台和 4t/h 的燃气锅炉两台，总燃气量为 200 万 m³/a。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烟气产污系数按 136259.17m³/万 m³计，烟气年产生量为 27251834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4mg/m³。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源强详见表 28。

表 28 天然气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及排放	
			C1	W1
天然气锅炉	27251834	颗粒物	6.64	0.18
		SO ₂	10.8	0.29
		NO _x	59	1.60

注：C-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mg/m³；W-污染物产生/排放量，t/a。

(2) 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新增的辊涂机噪音，其噪声值在 70dB(A)，由于设备在厂房内，在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可使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在厂区内调动，固体废物主要是光固化剂包装桶，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t/a，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根据对厂区原有及技改项目的排污分析，统计出拟建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污染源	已建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生活废水 (t/a)	3456	0	0	0	0	3456	0
COD	0.96	0	0	0	0	0.96	0
氨氮	0.12	0	0	0	0	0.12	0
BOD ₅	0.55	0	0	0	0	0.55	0
SS	0.82	0	0	0	0	0.82	0
喷漆废水 (t/a)	0	50	0	0	50	0	-50
烟气量 (m ³ /a)	2.88×10 ⁷	0	2.73×10 ⁷	2.73×10 ⁷	2.88×10 ⁷	2.73×10 ⁷	1.55×10 ⁶
烟尘 (t/a)	10.4	0	0.18	0.18	10.4	0.18	-10.22
SO ₂ (t/a)	9.9	0	0.29	0.29	9.9	0.29	-9.61
NO _x (t/a)	8.4	0	1.60	1.60	8.4	1.60	-6.8
非甲烷总烃 (t/a)	0.25	0.46	0.16	0.032	0.46	0.282	0.428
漆雾 (t/a)	0	0.22	0	0	0.22	0	0
甲醛 (t/a)	0.48	0	0	0	0	0.48	0
工艺粉尘 (t/a)	1.6	0.31	0	0	0	1.91	0
废木屑、锯末子 (t/a)	636	50	0	0	0	686	0
锅炉炉渣 (t/a)	864	0	0	0	864	0	-864
生活垃圾 (t/a)	69	0	0	0	0	69	0
废漆桶 (t/a)	0.8	0.4	0.2	0.2	0.4	1.0	-0.2
废活性炭 (t/a)	3.0	5.0	2	2	5	5.0	-3.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气	滚涂机	非甲烷总烃	82.3mg/m ³ , 0.16t/a	16mg/m ³ , 0.032t/a
	燃气锅炉	颗粒物	6.64mg/m ³ , 0.18t/a	6.64mg/m ³ , 0.18t/a
		SO ₂	10.8mg/m ³ , 0.29t/a	10.8mg/m ³ , 0.29t/a
		NO _x	59.0mg/m ³ , 1.6t/a	59.0mg/m ³ , 1.6t/a
固体 废物	包装料	废包装桶	0.2t/a	0.2t/a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2.0t/a	2.0t/a
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新增的辊涂机噪音，其噪声值在 70dB(A)，由于设备在厂房内，在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可使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以设备改造为主，土建改造工程量较少。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新增占地，不存在新增的生态影响问题。</p>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技术改造项目，在建项目技改施工期不在此介绍，施工期间主要进行新增锅炉及配套设备的购置、安装，施工期较短。

(1) 废气

①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的粉尘污染主要来自汽车运输跑动扬尘及装卸车扬尘等施工过程。施工过程中汽车运料进施工现场，虽然距离近，但是天干必然引起扬尘，汽车跑动使扬尘加剧。因此，对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应采取定期洒水，物料覆盖毡布堆放等措施，并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防止扬尘污染，减少对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由于本工程采取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附近居民区影响不大。

②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对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使所排尾气污染物量会减少。另外，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流动性好，有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因此，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新增锅炉及配套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类比其他施工现场的资料，施工噪声源强约为 80~110dB (A)。施工期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同时，周边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的 86m 处的某高炮连，由于此高炮连生活区位于其占地的北侧，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3) 废水

施工期废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主要是洗涤废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泼洒，依托厂区内现有卫生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统一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因此应加强对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垃圾的管理，应当及时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5) 施工期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施工期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的特点由施工队制定出一套施工环境管理方案并制定出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和施工建材运输路线，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使施工期对周围单位带来的不便和污染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①生产工艺中的废气

UV 底漆辊涂过程中不产生漆雾，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在真空喷涂及 UV 辊涂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在设备运行中挥发量不足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按挥发量为 0.1%考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t/a，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82.3mg/m³，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量为 0.032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锅炉烟气

为了能更好的体现本工程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对改造前后的烟气进行预测和比较，预测情况如下：

1) 改造前烟气预测情况

表 30 改造前锅炉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点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经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风速	评价因子源强		
	m	m	m ³ /h	K	h	m/s	烟尘	SO ₂	NO _x
锅炉烟囱	35	1	14400	325	2000	3.3	g/s		
							1.44	1.38	1.17

表 31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改造前计算结果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烟尘		SO ₂		NO _x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1015	2.25556	0.009727	1.9454	0.008247	4.1235
200	0.07257	16.1267	0.06955	13.91	0.05896	29.48
241	0.07928	17.6178	0.07598	15.196	0.06442	32.21
300	0.07274	16.1644	0.06971	13.942	0.0591	29.55
400	0.07369	16.3756	0.07062	14.124	0.05988	29.94
500	0.07593	16.8733	0.07277	14.554	0.06169	30.845
600	0.07403	16.4511	0.07094	14.188	0.06015	30.075
700	0.0677	15.0444	0.06488	12.976	0.05501	27.505
800	0.06033	13.4067	0.05782	11.564	0.04902	24.51
900	0.05831	12.9578	0.05588	11.176	0.04738	23.69
1000	0.05924	13.1644	0.05677	11.354	0.04813	24.065
1100	0.05775	12.8333	0.05535	11.07	0.04692	23.46
1200	0.05575	12.3889	0.05343	10.686	0.0453	22.65
1300	0.05348	11.8844	0.05125	10.25	0.04345	21.725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0.07928		0.07958		0.06442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占标率(%)	17.6178		15.196		32.21	
最大浓度对应的距离	241		241		241	

②改造后的烟气预测情况

表 32 改造后锅炉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点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风速	评价因子源强		
	m	m	m ³ /h	K	h	m/s	烟尘	SO ₂	NO _x
锅炉烟囱	35	1	136259.17	325	2000	3.3	g/s		
							0.025	0.04	0.22

表 33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改造后计算结果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烟尘		SO ₂		NO _x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0	3.225e-010	7.16667e-008	5.16e-010	1.032e-007	2.838e-009	1.419e-006
200	1.561e-005	0.00346889	2.497e-005	0.004994	0.0001374	0.0687
300	0.0001042	0.0231556	0.0001667	0.03334	0.0009168	0.4584
400	0.0001475	0.0327778	0.000236	0.0472	0.001298	0.649
500	0.000145	0.0322222	0.0002321	0.04642	0.001276	0.638
600	0.0001371	0.0304667	0.0002194	0.04388	0.001207	0.6035
700	0.000158	0.0351111	0.0002528	0.05056	0.00139	0.695
735	0.0001593	0.0354	0.0002548	0.05096	0.001402	0.701
800	0.000156	0.0346667	0.0002495	0.0499	0.001372	0.686
900	0.0001444	0.0320889	0.0002311	0.04622	0.001271	0.6355
1000	0.0001326	0.0294667	0.0002122	0.04244	0.001167	0.5835

1100	0.0001225	0.0272222	0.000196	0.0392	0.001078	0.539
1200	0.0001145	0.0254444	0.0001831	0.03662	0.001007	0.5035
1300	0.0001104	0.0245333	0.0001766	0.03532	0.0009716	0.4858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0.0001593		0.0002548		0.001402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占标率(%)	0.03454		0.05096		0.701	
最大浓度对应的距离	735		735		735	

③本项目改造前后烟尘和 SO₂ 预测结果比较

根据改造前后的预测结果表明,改造前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是改造后的 510 倍,改造前 SO₂ 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是改造后的 298 倍,改造前 NOX 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是改造后的 4594.8 倍,由此可见改造后贡献值明显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明显降低。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设备为辊涂机噪音,其噪声值在 70dB(A),通过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封闭车间,设备底部加减震垫,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影响周围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活动。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在厂区内调动,固体废物主要是光固化涂料包装桶,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t/a,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滚涂机	非甲烷 总烃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风机+3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固体 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桶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噪声	根据产噪设备特点，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产噪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营业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以设备改造为主，土建改造工程量较少。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新增占地，不存在新增的生态影响问题。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①施工扬尘

为最大程度减轻施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A.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定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B.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路面。

C.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通过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扬尘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②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CH₄、颗粒物、CO、NO_x 等。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车辆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吉林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登记和审批程序，并做好施工的程序安排，并教育和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应做到：

①建筑施工单位应积极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产生。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行经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

③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④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噪

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施工现场所在地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噪声污染的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3) 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泼洒，依托现有卫生间排放入市政排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等措施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①生产工艺中的废气

UV 底漆辊涂过程中不产生漆雾，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在真空喷涂及 UV 辊涂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在设备运行中挥发量不足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按挥发量为 0.1%考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t/a，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82.3mg/m³，通过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量为 0.032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是将现有厂区内的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对大气环境质量起到改善作用，改造后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直接由风机经 35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物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改造后贡献值明显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明显降低。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设备为辊涂机噪音，其噪声值在 70dB(A)，通过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封闭车间，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影响周围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活动。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在厂区内调动，固体废物主要是光固化涂料包装桶，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t/a，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合理。

“三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分析

(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气治理及绿化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89148.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资金(万)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不外排	2.0
噪声	风机、滚涂机等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厂界达标	5
废气	锅炉烟气	风机+3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6
	生产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5
绿化	花草树木			12
合计				50

(2) 环境效益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职工的工作环境和厂区附近的环境质量，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区域环境质量，具有非常明显的环境效益。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均好于同行业平均指标。项目投资收益良好，具有很好的利润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财务生存能力。

3、社会效益分析

可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企业盈利的提高可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经济的发展；企业可以给部分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解决劳动力过剩的问题，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本项目与所在地有较大的互适性，能够使项目与社会相互适应和协调发展，达到项目的持续发展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提高项目成功率，增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和社会发展目标与社会政策的顺利实现，社会可行性良好。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综合效益显著。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确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环境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6)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环境管理内容

(1) 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生产部环境室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 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3、环境监测制度建议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施工期	大气环境监测	TSP	大气现状中的监测点位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环保局
	声环境质量	噪声	项目涉及的敏感点	2 次/年		
运营期	大气环境监测	粉尘、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出口	4 次/年		
	声环境质量	噪声	项目涉及的敏感点	2 次/年		

4、“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根据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单位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②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③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⑤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⑥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⑦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农安县环保局负责。由于本工程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因此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可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批复项目是否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3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锅炉烟气	风机+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规定的 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2		滚涂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 排气筒	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 求
2	噪 声	设备噪声	降噪、减震、隔声处理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 求
3	固 体 废 物	废弃包装桶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及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类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本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

3、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主管部门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地表水 V 类区、大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区划要求。

4、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环境容量，地表水已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相应的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接受范围之内。

5、综合效益显著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在为企业带来丰厚利润的同时，也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由于产业的扩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同时，由于项目本身牵涉的领域广泛，将会带动相关的产业发展。

6、资源利用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位置公路交通均较方便，便于原材料和产品对外运输和调配。所用的原辅材料大都能通过当地供应商解决。用水量较少，当地可满足需要。

7、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原有厂区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的前提下，满足区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8、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项目总投资为 89048.79 万元，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将二期已经批复过的喷涂改为辊涂形式，并将目前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伊通河评价区域各断面各项标准指数除了 pH、BOD₅ 小于等于 1，其他指标的标准指数均大于 1，说明伊通河水质不能满足 GB3838—2002 规定的相应水体功能要求，伊通河已受到污染。主要污染原因为伊通河上游村庄排放未处理的生活污水，随着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完善和伊通河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伊通河的水质将会逐渐变好。

(2) 环境空气质量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产工艺中的废气

UV 底漆辊涂过程中不产生漆雾，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在真空喷涂及 UV 辊涂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在设备运行中挥发量不足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按挥发量为 0.1%考虑，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锅炉烟气

本项目是将现有厂区内的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对大气环境质量起到改善作用，改造后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直接由风机经 35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中各物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改造后贡献值明显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明显降低。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设备为辊涂机噪音，其噪声值在 70dB(A)，通过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封闭车间，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影响周围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活动。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在厂区内调动，固体废物主要是光固化涂料包装桶和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合理。

4、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及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类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处非敏感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符长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间燃气锅炉产生的 SO₂、氮氧化物、烟尘明显减少，企业目前燃煤锅炉总量能够满足整改后燃气锅炉总量要求。

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开工运行。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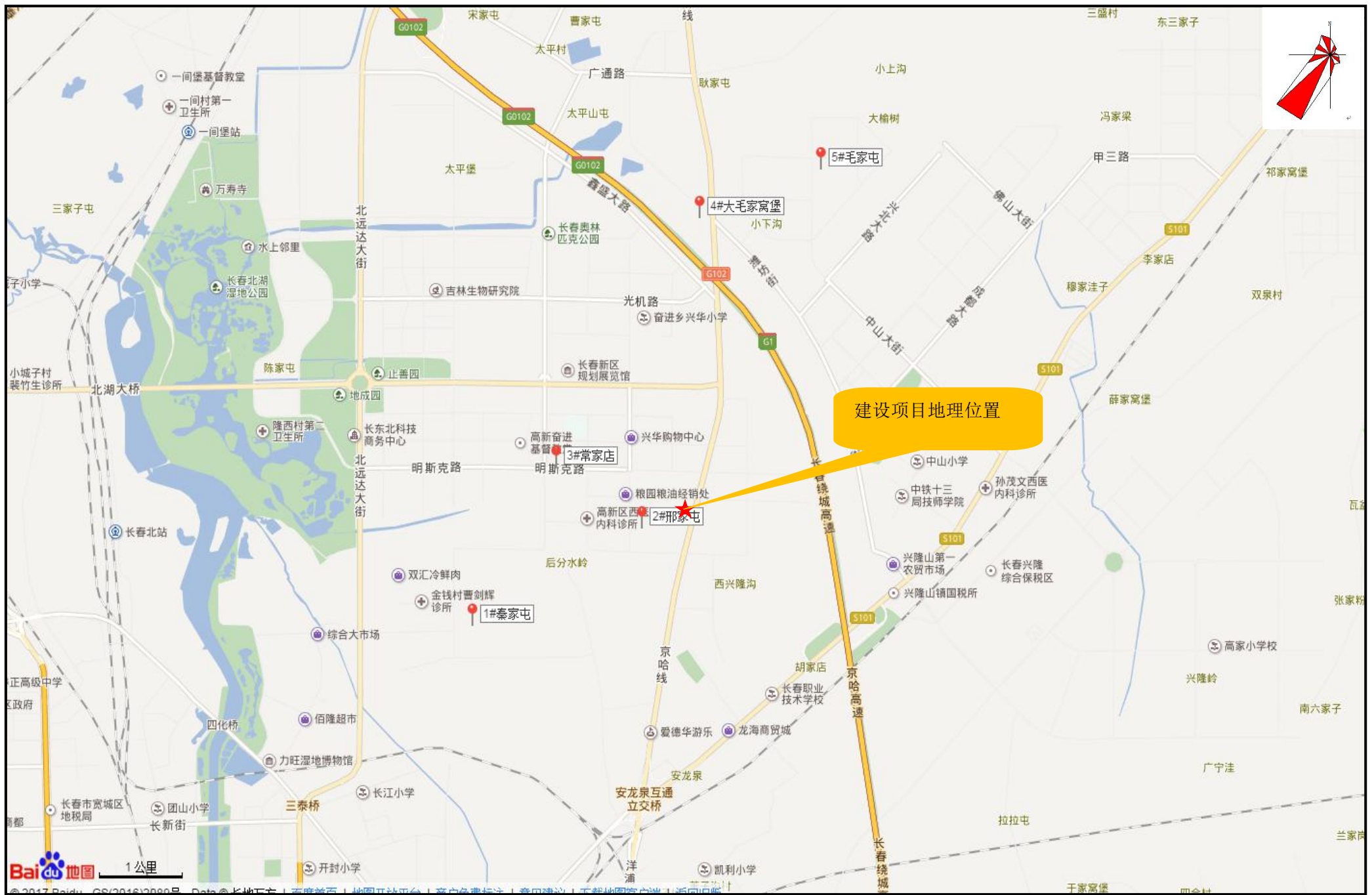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								
	项目代码¹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将原有二期工艺喷涂改为辊涂，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二期建筑面积做了变更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周期		2017 年 7 月到 2018 年 10 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1 家具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N 轻工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技术 改 造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 49' 38"	纬度	43° 53' 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89048.79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0.0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巩心灵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通 讯 地 址		长春高新区长东北核心区		技术负责人		郭经理			通讯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0.3456		446.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96		0.025											
		氨氮		0.12		0.009											
		总磷															
	废 气	总氮															
		废气量		2880		2730	2880						/				
		二氧化硫		9.9		0.29	9.9		0.29		-9.61		/				
		氮氧化物		8.4		1.6	8.4		1.6		-10.22		/				
颗粒物		10.1		0.18	10.1		0.18		-6.8		/						
挥发性有机物		0.71		0.032	0.46		0.282		-0.428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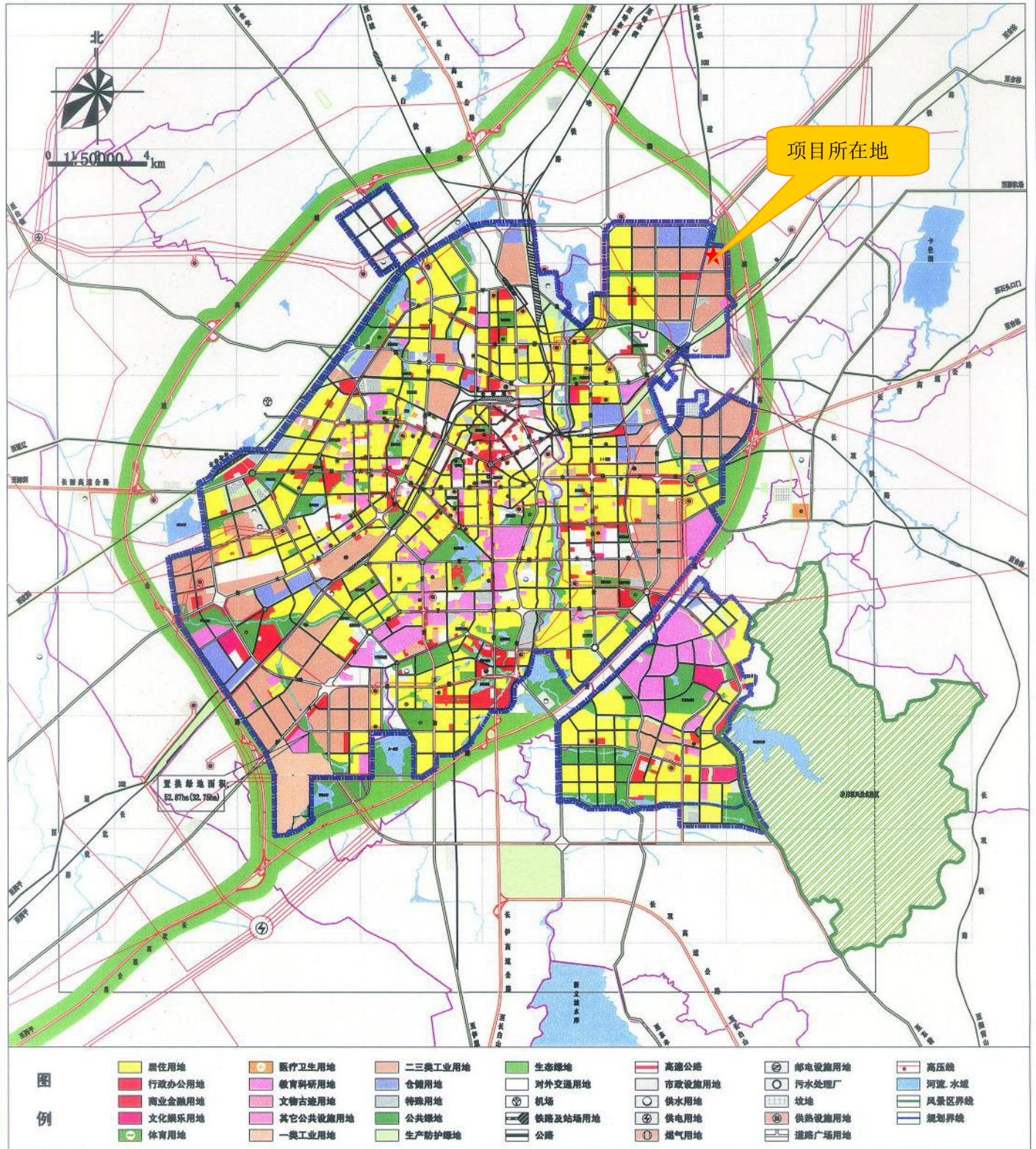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测点位图



附图 2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4-2020)

中心城区规划图



19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北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5. 02

附图 4 长春市总体规划图



正在建设的二期场地



办公室



锅炉房



锅炉



热力公司



科普印刷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长新发改字〔2016〕161号

签发：刘 庶

关于调整长春华英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家俱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备案的通知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家俱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关于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家俱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准予备案的通知》（长高发改字〔2012〕220号）文件内容调整，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家俱 100 万套。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297.2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喷涂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油漆库、倒班宿舍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购置主要设备 498 台（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89048.79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四、建设工期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五、建设地点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102 国道以西、吉盛伟邦项目以东、明斯克路以南。

望接文后，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调整 备案 通知

抄送：区建委，国土、规划、环保分局，消防大队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3〕107号

关于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俱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区北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156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9361.28 平方米，总投资 8 亿元，主要建设厂房、生产车间、宿舍及其它附属设施，计划年产实木家俱 40 万套、板式家俱 40 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环保工作：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水帘喷漆产生的废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喷漆及烘干工艺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须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

4、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5、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环境。

7、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89048.79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四、建设工期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五、建设地点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102 国道以西、吉盛伟邦项目以东、明斯克路以南。

望接文后，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调整 备案 通知

抄送：区建委，国土、规划、环保分局，消防大队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建设用地批准书

长春市 (2013) 5P 用 字第 01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期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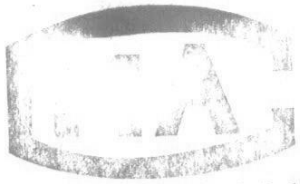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



2013 年 6 月 13 日

用地单位名称	长春华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二期工程			
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	2201002013B00730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			
批准用地面积	156.775	平方米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
吉林省土地坐落	高新北区			
东至	华美实业集团公司		南 丙十路	
西至	吉盛伟邦		北 明斯克路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	
依据工作流程公文流转 70804 号 办理批准书延期，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7 月。 2017-1-20 				

Nº 0102319



160712050091

编号： YK/HJ/170013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水质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17001301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02-05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18643625585
项目名称：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	
采样人：于海河、朱俊华	样品名称：水质
测试地点：长春高新区北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	
样品状态描述：稍显浑浊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人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邢维磊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邢维磊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孙伟晶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孙伟晶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LH12160015
pH	pH 计	PHS-3C	JYLH1116004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JYDL01160211

编号: YK/HJ/17001301

四、分析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四化桥断面	2017.02.14	7.14	3.142	51	8.2
北湖大桥断面		7.16	3.056	53	8.4
三家子断面		7.23	3.085	49	7.9
污水处理厂上游 200m		7.08	3.124	55	9.5
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7.17	3.073	58	9.8

以下空白

元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袁明

审核人: 张华

授权签字人: 郭敬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17001301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0879855



编号: YK/HJ/170013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大气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17001302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7-02-05
联系人: 李想	联系电话: 18643625585
采样人: 于海河、朱俊华	样品名称: 大气
检测项目: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人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孙伟晶
NO ₂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孙伟晶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邢维磊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S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LH12160015
N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LH12160015
PM ₁₀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四、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秦家屯上风向 西南侧 3.7km	2017. 2. 14	2 时	0.056	0.022	0.095
		8 时	0.042	0.048	

编号: YK/HJ/17001302

	14 时	0.022	0.033	
	20 时	0.029	0.024	
	日均值	0.036	0.030	
2017.2.15	2 时	0.057	0.021	0.098
	8 时	0.040	0.047	
	14 时	0.022	0.034	
	20 时	0.030	0.025	
	日均值	0.035	0.031	
2017.2.16	2 时	0.055	0.021	0.087
	8 时	0.040	0.048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28	0.025	
	日均值	0.037	0.031	
2017.2.17	2 时	0.057	0.020	0.098
	8 时	0.043	0.048	
	14 时	0.021	0.033	
	20 时	0.031	0.024	
	日均值	0.033	0.031	
2017.2.18	2 时	0.055	0.023	0.090
	8 时	0.041	0.048	
	14 时	0.021	0.035	

编号: YK/HJ/17001302

邢家屯上风向 西南侧 0.68km		20 时	0.031	0.024	
		日均值	0.038	0.032	
	2017.2.19	2 时	0.057	0.023	0.092
		8 时	0.041	0.047	
		14 时	0.021	0.032	
		20 时	0.029	0.026	
		日均值	0.033	0.032	
	2017.2.20	2 时	0.056	0.023	0.087
		8 时	0.043	0.049	
		14 时	0.021	0.033	
20 时		0.030	0.024		
日均值		0.033	0.030		
2017.2.14	2 时	0.054	0.021	0.091	
	8 时	0.042	0.048		
	14 时	0.021	0.033		
	20 时	0.028	0.025		
	日均值	0.039	0.033		
2017.2.15	2 时	0.057	0.022	0.091	
	8 时	0.043	0.049		
	14 时	0.021	0.032		
	20 时	0.030	0.025		

编号:.. YK/HJ/17001302

		日均值	0.036	0.030	
	2017.2.16	2时	0.056	0.021	0.088
		8时	0.042	0.048	
		14时	0.022	0.032	
		20时	0.030	0.024	
		日均值	0.035	0.029	
	2017.2.17	2时	0.057	0.022	0.095
		8时	0.042	0.048	
		14时	0.020	0.034	
		20时	0.030	0.025	
		日均值	0.037	0.031	
	2017.2.18	2时	0.056	0.022	0.095
		8时	0.043	0.048	
		14时	0.022	0.033	
		20时	0.032	0.026	
		日均值	0.037	0.032	
	2017.2.19	2时	0.056	0.021	0.091
		8时	0.040	0.048	
		14时	0.021	0.034	
		20时	0.032	0.026	
		日均值	0.034	0.032	

编号: YK/HJ/17001302

常家店侧风向 西侧 1.2km	2017.2.20	2 时	0.055	0.022	0.087
		8 时	0.043	0.047	
		14 时	0.022	0.035	
		20 时	0.028	0.025	
		日均值	0.034	0.034	
	2017.2.14	2 时	0.054	0.021	0.096
		8 时	0.042	0.048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29	0.025	
		日均值	0.035	0.032	
	2017.2.15	2 时	0.058	0.022	0.088
		8 时	0.040	0.047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28	0.026	
		日均值	0.036	0.034	
	2017.2.16	2 时	0.056	0.021	0.091
		8 时	0.042	0.049	
		14 时	0.020	0.035	
		20 时	0.030	0.024	
		日均值	0.034	0.034	
2017.2.17	2 时	0.056	0.022	0.085	

编号: YK/HJ/17001302

大毛家窝堡下 风向北侧 2.6km		8 时	0.043	0.047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28	0.025	
		日均值	0.036	0.030	
	2017.2.18	2 时	0.054	0.021	0.093
		8 时	0.043	0.048	
		14 时	0.022	0.035	
		20 时	0.029	0.026	
		日均值	0.036	0.034	
	2017.2.19	2 时	0.056	0.021	0.099
		8 时	0.043	0.049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32	0.025	
		日均值	0.034	0.032	
	2017.2.20	2 时	0.057	0.022	0.097
		8 时	0.040	0.047	
		14 时	0.020	0.032	
		20 时	0.029	0.025	
		日均值	0.034	0.030	
	2017.2.14	2 时	0.055	0.021	0.091
8 时		0.043	0.047		

编号: YK/HJ/17001302

		14 时	0.022	0.034	
		20 时	0.037	0.026	
		日均值	0.037	0.035	
	2017.2.15	2 时	0.056	0.023	0.099
		8 时	0.040	0.047	
		14 时	0.020	0.035	
		20 时	0.028	0.024	
		日均值	0.036	0.033	
	2017.2.16	2 时	0.057	0.022	0.087
		8 时	0.041	0.048	
		14 时	0.021	0.033	
		20 时	0.031	0.025	
		日均值	0.034	0.031	
	2017.2.17	2 时	0.057	0.021	0.085
		8 时	0.040	0.049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32	0.025	
		日均值	0.034	0.033	
	2017.2.18	2 时	0.056	0.022	0.093
		8 时	0.042	0.047	
		14 时	0.022	0.035	

编号: YK/HJ/17001302

毛家村下风向 东北侧 3.8km		20 时	0.032	0.025	
		日均值	0.036	0.031	
	2017.2.19	2 时	0.055	0.022	0.097
		8 时	0.041	0.047	
		14 时	0.020	0.033	
		20 时	0.030	0.024	
		日均值	0.035	0.032	
	2017.2.20	2 时	0.058	0.023	0.086
		8 时	0.043	0.048	
		14 时	0.022	0.033	
20 时		0.031	0.025		
日均值		0.036	0.033		
2017.2.14	2 时	0.057	0.020	0.099	
	8 时	0.040	0.047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29	0.026		
	日均值	0.035	0.029		
2017.2.15	2 时	0.056	0.020	0.095	
	8 时	0.043	0.049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31	0.025		

编号: YK/HJ/17001302

		日均值	0.033	0.032	
2017.2.16	2时	0.057	0.023	0.087	
	8时	0.043	0.049		
	14时	0.021	0.034		
	20时	0.029	0.025		
	日均值	0.033	0.032		
	日均值	0.033	0.032		
2017.2.17	2时	0.054	0.023	0.099	
	8时	0.042	0.048		
	14时	0.022	0.034		
	20时	0.031	0.024		
	日均值	0.038	0.034		
2017.2.18	2时	0.057	0.021	0.095	
	8时	0.042	0.047		
	14时	0.022	0.033		
	20时	0.029	0.025		
	日均值	0.038	0.031		
2017.2.19	2时	0.056	0.021	0.092	
	8时	0.043	0.048		
	14时	0.020	0.034		
	20时	0.031	0.024		
	日均值	0.036	0.030		

编号: YK/HJ/17001302

	2017.2.20	2 时	0.055	0.022	0.086
		8 时	0.041	0.048	
		14 时	0.021	0.034	
		20 时	0.030	0.025	
		日均值	0.033	0.03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袁明
2017年2月23日

审核人: 孙伟
2017年2月23日

授权签字人: 郭斌
2017年2月23日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170013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声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K/HJ/17001303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02-05

联系人：李想

电话：18643625585

项目名称：长春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具技术改造项目

采样时间：2017 年 02 月 14 日 昼间：09：30-10:30 夜间：22：00-23:00

采样地点：长春高新区北区 102 国道以西，明斯克路以南

气象条件：晴

风速：(<5) m/s

测试人员：于海河、朱俊华

二、检测方法

项目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测量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YK-YQ04

校准设备：AWA6223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YK-YQ05



编号: YK/HJ/17001303

四、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_{Aeq} : (dB)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样品编码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工况	昼间	夜间
2017.02.14	170013-S01	项目区域东侧	——	61.9	53.6
	170013-S02	项目区域西侧	——	53.4	42.5
	170013-S03	项目区域南侧	——	55.7	44.7
	170013-S04	项目区域北侧	——	54.6	43.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袁明

审核人: 孙伟

授权签字人: 郭微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

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K/HJ/17001303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0879855